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5破8号

2026年1月23日，本院根据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债权申报期间，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，申报金额合计为922530.43元。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784200.18元，其中税务债权7287.23元，普通债权747374.48元，劣后债权29538.47元，核减债权138330.25元，并对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。关于职工债权，管理人履职过程中，进行了调查并公示。2026年3月10日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权表登记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另有1家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600000元。管理人经审核，认定了1家补充申报债权人申报的普通债权600000元，并将补充申报审核情况制作了补充债权核查报告及补充债权表（截至2026年03月20日），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在规定异议期内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补充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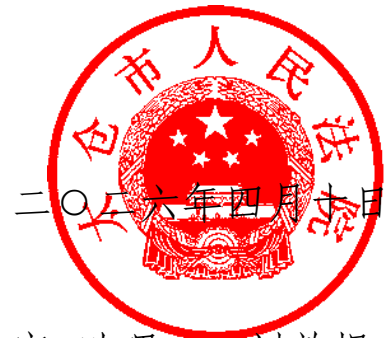
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、审核、确认等程序，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。根据核查的结果，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等6家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吕金星



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

书 记 员 仇敏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（截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）					
一、税务债权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	税款	7287.23	7287.23
二、普通债权					
1	1	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	滞纳金	1559.92	1559.92
2	2	太仓市仓喜物资有限公司	货款	191679	191679
3	3	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融资租赁	466271.11	436575.11
4	4	太仓市东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	货款	211636.4	73963.68
5	5	无锡市秦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货款	43596.77	43596.77
6	6	哈雷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600000	600000
普通债权合计				1514743.2	1347374.48
三、劣后债权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	罚没收入	500	500
2	3	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迟延履行金		29038.47
劣后债权合计				500	29538.47
债权累计				1522530.43	1384200.18